

Times 車輛救護服務中心

+81-45-523-0850

1 交通事故

對物碰撞、自行撞毀、肇事逃逸、人身事故等

2 事故以外的問題

爆胎*車門反鎖*電池耗盡*引擎問題*油料耗盡*車輪陷入溝中
※承租人義務負擔汽車拖吊服務費用 ※備用輪胎不可在雪地或者結冰路面上行駛

請根據語音的指示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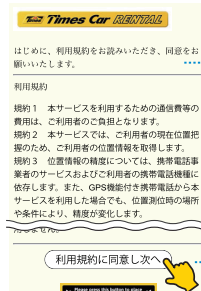
在語音播發中也可操作，
接通後請直接按 **1** 或 **2**

1 事故的通知

2 托吊救護服務的使用

在撥通後，請告知契約人的姓名，車款，車牌號等。

STEP.1



使用前，請詳閱使用條款並同意。

為使用本服務的通訊費等費用，由使用者承擔。
本服務為了掌握使用者的目前所在位置，會取得使用者的所在位置資訊。
所在位置定位的精準度，以據電訊業者的服務及使用者的行動電話機種。此外，附有GPS功能的行動電話在使用本服務的情況下，所在位置的定位因地點和條件而改變。
本服務可能在未經告知的情況下，變更內容或因維護等而暫停使用。
Times車輛救護服務中心僅會將本服務取得的使用者所在位置，用於處理事故和執行道路救援，不會用於其他用途。

如果同意以上條款內容，請按此按鈕前往下一個屏幕。

STEP.2



請輸入您的電話號碼或者任意輸入11位數號碼。
※之後，必需將這組號碼告知客戶接線人員
※請別輸入連續數字，如:"000000000000"，"111111111111"

請按此按鈕前往到下一個屏幕

STEP.3



請確認您所輸入的11位數號碼和按下此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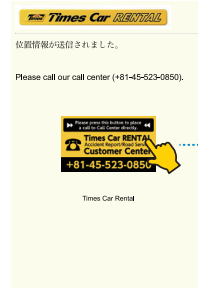
如果您所輸入的11位數號碼有誤，請按此按鍵從新輸入。

STEP.4



屏幕會顯示出當前所在的位置。
顯示的位置與實際的位置可能會有偏差。
請按此按鈕。

STEP.5



您的所在地已經輸送完畢。
請按下此按鍵然後致電到我們的Times車輛救護中心。
請告知所輸入的11位數號碼給客戶接線人員。

Times租車導航的指南

導航能將您的所在地址輸送出去。
讀取QR數碼后，請隨著畫面的指示及操作。
詳情請參照背頁。



※「QRコード」は(株)デンソーウェブの登録商標です。

2

基本保險條款

萬一發生事故時，Times租車將提供以下保險補償。

第三者

對人補償

(造成他人傷亡時)

每1位 無限制

包含駕駛責任險3,000萬日圓

對物補償

(造成他人的車輛或物品損害時)

每1件事故 無限制

發生事故時的負擔額最高5萬日圓

對第三方造成人身傷害

萬一發生事故時，如對第三方造成人身傷害，將提供最大的補償。

造成第三者的車輛或物品造成損害時

萬一發生事故時，除了對他人的車輛或物品造成的損害，也需負擔因損害造成的營業損失。

租車、乘客

車輛補償

(造成租車車輛損傷時)

每1件事故 時價

發生事故時的負擔額最高5萬日圓，小型巴士、普通貨車(車牌編號為1開頭)、特殊用途車最高10萬日圓

人身傷害補償

(造成駕駛者本人或乘客傷亡時)

每1位 最高3,000萬日圓

因汽車事故導致搭乘者受傷(包括後遺症)或者是死亡時，無論駕駛者有無過失，都可以得到補償。
損害金額根據保險條款基準計算。

對租車車輛造成的損傷

萬一發生事故時，如造成租車車輛損傷，將針對顧客負擔免責費以外進行補償。

對駕駛者、乘客造成的傷害

萬一發生事故時，無論是否是駕駛者的過失或者是自己撞傷，都將得到損害額的補償。

如加入本公司以外之公司提供的保險

如已添購其他公司的保險，則可能被要求支付損壞費用予Times租車，日後將由添購保險的公司再進行退款。
另外，由於本公司的保險內容與其他公司的保險內容極有可能不同，因此請事前確認其他公司的保險補償範圍。

範例：加入旅行社的保險時，事故損害費用的支付流程



事故處理及道路救援以外的相關諮詢電話

Times租車
全球客戶服務中心

+81-50-3786-0056

+81-92-285-3865

● 服務時間 / 8:00-18:45

● 服務時間 / 18:45-8:00 ※僅供緊急聯絡

3 Times租車特有附加保險內容介紹

金額表	人身受傷 無限制/1人 含3000萬日圓 責任險	財產損失 無限制/1事故 扣除條款最高5萬日圓	車輛補償 依不同車型/1事故 扣除條款最高5萬日圓 小巴士、卡車、特製車10萬日圓	人身受傷保護 3,000萬日圓 / 1人 因駕駛失誤造成傷亡事故理賠的費用 (包括生理損傷) (由保險公司按保險合約核定)	非營業費用 營業損失理賠	事故最高 理賠金額	其他費用 輪胎爆胎修理、損毀內裝或配件、 道路救援費用	
Basic Package 0日圓/24小時	0日圓	最高 5萬日圓	最高 5萬日圓	0日圓	可駕駛 2萬日圓 ● 不能駕駛 5萬日圓	最高 15萬日圓	+	實際金額
車款 I Safety Package 1,000日圓+稅/24小時		0日圓	0日圓		5萬日圓	最高 5萬日圓	+	實際金額
Super Safety Package 2,000日圓+稅/24小時		0日圓	0日圓		0日圓	0日圓	+	0日圓
Basic Package 0日圓/24小時	0日圓	最高 5萬日圓	最高 5萬日圓 一般貨車(TS) 最高10萬日圓	0日圓	可駕駛 3萬日圓 ● 不能駕駛 7萬日圓	最高 22萬日圓	+	實際金額
車款 II Safety Package 1,300日圓+稅/24小時		0日圓	0日圓		7萬日圓	最高 7萬日圓	+	實際金額
Super Safety Package 2,300日圓+稅/24小時		0日圓	0日圓		0日圓	0日圓	+	0日圓
Basic Package 0日圓/24小時	0日圓	最高 5萬日圓	最高 5萬日圓 小巴士、卡車、特製車10萬日圓	0日圓	可駕駛 5萬日圓 ● 不能駕駛 10萬日圓	最高 25萬日圓	+	實際金額
車款 III Safety Package 2,000日圓+稅/24小時		0日圓	0日圓		10萬日圓	最高 10萬日圓	+	實際金額
Super Safety Package 3,000日圓+稅/24小時		0日圓	0日圓		0日圓	0日圓	+	0日圓

※1個月的租車只收取15日的提高補償方案費用。 ※如符合租賃條款、保險條款的免責事項，則不予補償。

車款I	K0/C0/C1/C2/M2/S2/V1//V2/L1/T1/T2	車款II	C3/M3/M4/O2/O3/O4/F2/S4/ W1/W2/W3/W4/T3/T4/T5
車款III	M5/W5/W6/X2/F3/F4/F5/T6/U1/Z1/Z2/Z3/Z1P/Z2P		⚠️ 紅色字不適用「安心補償方案」。

⚠️ 如符合以下情況，將不適用保險、補償。 ※ 為加入安心補償方案時補償。

- 沒有向警察報案時
- 符合保險條款的免責事項時 ①輪胎漏氣或是爆胎導致的輪胎損傷 ②輪圈蓋遺失 ③故意的事故 等
- 明顯違反租賃條款時 ①酒駕 ②危險駕駛 ③使用藥物 ④擅自延長 ⑤劫車時的故事 ⑥未獲本公司認可的駕駛者 ⑦借予他人 等
- 管理上有疏失時 ①損害公司配件 ②未上鎖致使遭竊 ③在禁止停車的地方造成事故後逃逸 ④其他造成困擾的行為 ⑤自助加油時加錯油
- 因擅自停車等違反交通規則而需要繳交罰款時
- 超過上述補償範圍的損害

⚠️ 如在車內吸菸，將收取損害金。

- ① 根據車款級別收取的可自行行駛NOC (20,000日圓～50,000日圓) ② 車內清潔費用 (乘用車20,000日圓、貨物用車50,000日圓、小型巴士
- ③ 即使經過除臭處理也還是無法消除菸臭味，或是因座椅燒焦而更換座椅時，除①②以外還將收取實際整修費用。

事故最高 理賠金額		其他費用 輪胎爆胎修理、損毀內裝或配件、 道路救援費用	
→ 最高 15萬日圓	+	實際金額	
→ 最高 5萬日圓	+	實際金額	
→ 0日圓	+	0日圓	
→ 最高 22萬日圓	+	實際金額	
→ 最高 7萬日圓	+	實際金額	
→ 0日圓	+	0日圓	
→ 最高 25萬日圓	+	實際金額	
→ 最高 10萬日圓	+	實際金額	
→ 0日圓	+	0日圓	

- 種 ⑥鑰匙遺失 ⑦在車內吸菸 (包含電子菸、加熱式菸品) 等

150,000日圓)

安心補償方案 支援內容

※購買安心補償方案的顧客將適用下述支援內容。

發生事故或問題時的負擔金額為0日圓

【免除負擔】

- 營業損失費免除付款
- 輪胎漏氣、爆胎修理費用
- 輪圈蓋遺失



附帶完善的道路救援服務

【道路救援】

- 拖吊車搬運：拖吊至租賃店鋪指定的修理工廠
※包含在車輛補償之內。
- 鑰匙鎖在車內時的開鎖
- 電池接電
- 更換備胎
- 沒油時的加運：補給10公升左右的汽油
※燃料費用將由顧客負擔。
- 輪胎卡胎時的救援
- 其他緊急裝運：30分鐘左右可以處理的簡單作業



【附帶服務】

如使用上述道路救援也無法繼續移動或者使用時，視情況可選擇下述服務。
※不可重複利用
※需要符合一定條件才可使用附帶服務。
使用附帶服務前，請先聯絡事故及道路救援聯絡中心。
● 繼續旅行 (移動) 費用支援
如因車輛問題 (事故、故障) 而在24小時內使用替代的大眾交通工具移動者，包含共乘者在內，發生問題時搭乘該租車者每1位最高補償20,000日圓 (最高為車輛可乘坐人數而定) 的移動費用。

※燃料費用、高速公路費用、收費道路費用將由顧客自行負擔。
※替代的大眾交通工具指的是飛機、船舶、火車、巴士、計程車、租車。
※飛機僅限搭乘經濟艙，船舶限普通艙，火車為綠色車廂除外。
※如搭乘計程車或使用租車，無論有人數多少，都僅支付最高20,000日圓。
※在繼續旅行 (移動) 費用支援中利用本公司租車者，將無法再加入安心補償方案。
※和移動無關的費用將由顧客負擔。

● 住宿費用支援

對於因車輛問題 (事故、故障) 而臨時需要住宿者，將介紹住宿設施，包含共乘者在內，每1位最多補償15,000日圓 (只限當天一晚的費用，不超過車輛的可乘坐人數) 的住宿費用。
※如遇深夜，已無大眾交通工具可利用，不得不只好搭乘計程車時的費用將包含在住宿費用內。
※餐飲費用、按摩費用、通話費用、泡湯稅等除外。



發生事故時由顧客負擔的金額

※標準方案基準

- 對物補償免責費 最高 50,000日圓
- 車輛補償免責費 最高100,000日圓
- NOC 最高100,000日圓
- 道路救援費用 時價



合計 最高250,000日圓 + 實際費用

※請勿當場和解。否則將無法申請保險、補償。 ※符合免責事項時將無法申請保險、補償，敬請注意。(詳情請參閱第5頁)

避免而外產生負擔費用的5個重點

- 1 請勿違規停車或隨意停車造成他人困擾! 最高負擔金額 **罰款全額**
- 2 請勿在車內吸菸! 最高負擔金額 **70,000日圓**
- 3 請按照指定的油種加油! 最高負擔金額 **實際費用**
- 4 請務必自行確認有無遺失物! 最高負擔金額 **實際運費**
- 5 發生事故時，請勿當場和解! **不能適用保險、補償**

⚠ 遵守交通規則，安全駕駛!

什麼是NOC(Non Operation Charge)?

NOC是指萬一顧客發生事故，需要修理車輛時，由事故當事者顧客對修理期間的部分停業損失進行補償的制度。無論損傷程度或修理需要多長時間，皆根據所使用車款級別收取一定金額。

※即使購買免責補償方案仍須承擔NOC。

日本的停車規定

- 1 如未經許可停車，可能會被移動或回收租車。屆時的移動費用將由顧客負擔。
- 2 在移動或回收租車之時間點，租賃契約即告終止，剩餘期間的租金將不予退還。

未經許可禁止在私有土地或路上停車!

- 街道旁有禁止停車標誌時
即使沒有標誌也請不要未經許可隨便停車。



- 月租停車場
即使有空位也請不要停車。



- 便利商店、餐飲店等的停車場
離開店家後請立即把車移開。



若被貼上違規停車罰單時



如被貼上左側這種貼紙，請立即前往所轄警察局支付罰款。如未支付罰款而歸還車輛，將需在還車時支付本公司規定的違規停車金。

※警方貼上左側貼紙的同時會將此事告知出發店舖。

普通車為	25,000日圓
中型車為	30,000日圓

⚠ 請勿違規停車或隨意停車造成他人困擾!

4 如何安全的使用租車

關於加油

請選擇正確的油品燃料

油品種類	加油站油槍的顏色			
	油品種類	普通汽油 レギュラー	特級汽油 ハイオク	柴油 軽油
	油箱蓋上的貼紙			

⚠ 警告: 加錯油種會造成車輛嚴重損害，因加錯油種造成的毀損或損害，Times租車公司保險概不理賠，請務必確認加油槍的顏色與加油箱蓋上貼紙的顏色是否吻合。

【關於代理加油手續費】如顧客未在油箱加滿燃料的情況下歸還車輛，本公司將代理加油，再根據下述公式計算出包含手續費在內的金額後向顧客收取。
【燃料單價標準】每1公升燃料單價=(石油資訊中心平均單價※)+10日圓(代理加油手續費) ※離島算法不同。 ※行情或有變更。
【各種車款行駛1公里/日圓計算標準】每行駛1公里單價=燃料單價÷(汽車油耗各種車款油耗值[日本國土交通省計算]×0.7[本公司標準係數])

日常檢查方法



發動引擎，試踩煞車確認狀況。
●煞車踩踏狀況正常，煞車效果正常。



試拉手煞車確認狀況。
●確認停車煞車、拉桿作動正常。
※視車款分作腳踩式以及拉桿式。



打開引擎蓋確認煞車油量。
●確認煞車油量足夠。介於MAX和MIN之間就算正常。



目視確認輪胎的胎壓、殘溝、是否有龜裂或異常的磨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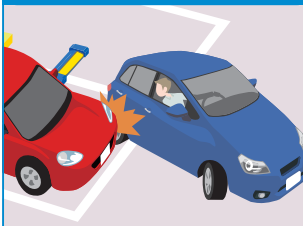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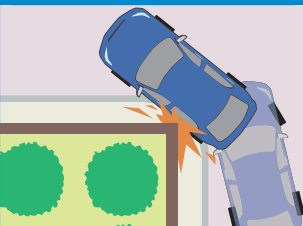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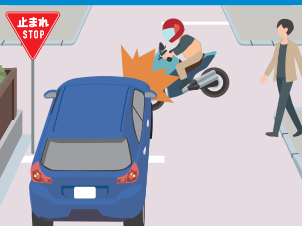
●確認輪胎的胎壓正常。 ●確認沒有龜裂及損傷。
●確認沒有異常的磨耗。 ●確認殘溝足夠。
※標準胎壓數據可在駕駛座門滑軌附近確認。



確認頭燈、車寬燈、方向燈、尾燈、煞車燈、後車燈的點燈狀態。
※燈罩損傷也算維修不良。

⚠ 萬一發現檢查項目有任何不足之處，請向店舖洽詢。第2天後請由顧客自行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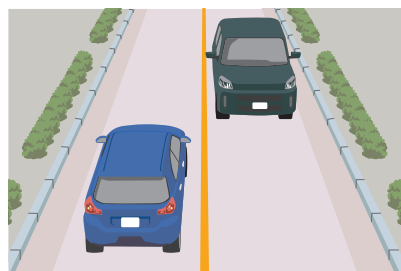
事故經常發生! 請小心下述事故!

典型範例 1 停車場內的事故  無法確保時，請以目視確認	典型範例 2 左轉時的事故  請確保左側有足夠的行車空間	典型範例 3 在停止標誌前的事故  請再次確認有無行人、自行車、摩托車等	典型範例 4 超速導致的事故  請和前方車輛保持足夠的距離
---	---	---	--

5 日本交通規制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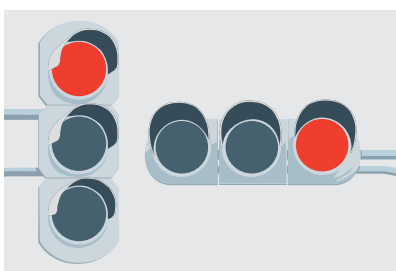
基本交通規則

靠左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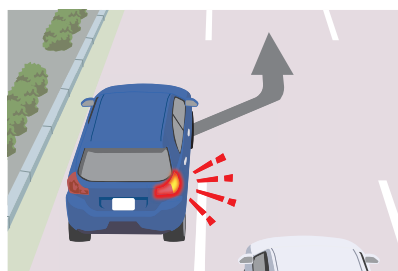
所有車輛均需靠車道左側行駛

紅燈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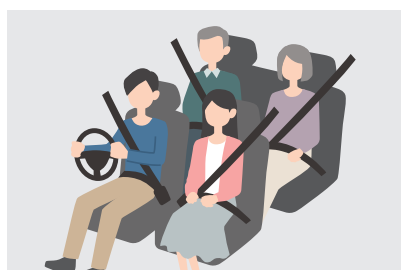
紅燈亮時禁止轉彎

變換車道前請先開啟方向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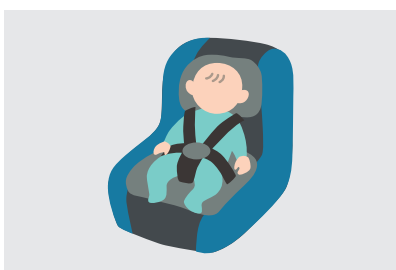
切換車道之前，請打方向燈和檢查前方和後方的車輛。

所有乘客皆需繫緊座位安全帶



日本道路交通法規規定，所有乘客在車輛行駛中皆必須繫緊座位安全帶

兒童需使用安全座椅



凡六歲以下兒童必須坐在安全座椅上

禮讓行人



隨時注意行人及腳踏車，特別是交叉路口或行人斑馬線

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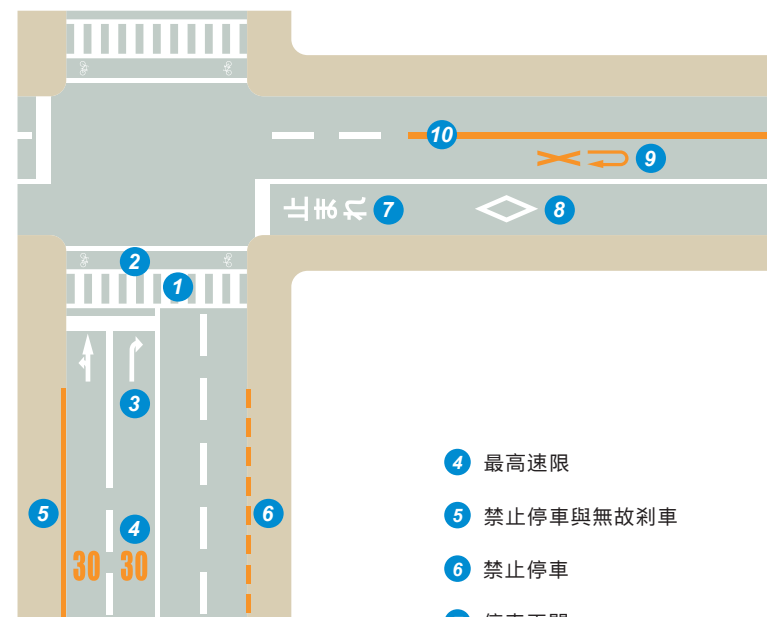


一般快速道路速限為每小時80公里至100公里，市區道路速限則為每小時30公里至60公里

車輛行駛中不得使用行動電話



需要使用行動電話時請先在安全處停好車



- 1 行人斑馬線
- 2 腳踏車專用道
- 3 行車方向指示標誌

- 4 最高速限
- 5 禁止停車與無故剎車
- 6 禁止停車
- 7 停車再開
- 8 穿越道優先
- 9 禁止迴轉
- 10 禁止超車

6 日本交通標誌

交通標誌

指示標誌



警告標誌



方向標誌



How to Use Expressway Toll Gates - ETC Lane and General Lane

當你經過高速公路收費站時請選擇適當的通道		ETC 專用	ETC 一般	一般
		"ETC Lane"	"ETC / General Lane"	"General Lane"
	使用ETC卡	●	●	×
	不使用ETC卡	×	●	●

7 關於租車條件變更 (歸還地點, 時間等)

意圖變更租期時請先聯絡我們

〈當您要求以下變更時, 我們要求提前通知我們:〉

- 1 縮短租期
- 2 延長租期
- 3 變更還車地點

! 請注意我們可能無法滿足您 2 與 3 的要求

〈退款計算方式〉

退款金額 = 差額 - 服務費用 (差額X50%)

! 以上退款計算方式可能無法適用部份提到保留條款的租約

聯絡資訊

10國語言支援! 英文、韓文、中文、泰文、越南語、印尼語、葡萄牙文、西班牙文、法文及俄文。

Times 租車 全球客戶服務中心 ☎ +81-50-3786-0056 ◀ 服務時間 / 8:00-18:45

! Times租車全球客戶服務中心 ☎ +81-92-285-3865 ◀ 服務時間 / 18:45-8:00
* 僅供緊急服務

下次的日本行程, 可預先上網訂車

享受 Times 租車行車體驗

英文:
www.timescar-rental.com

中文:
www.timescar-rental.hk

全國超過
400個
營業所

可選擇
各式
車款

大型房車

家庭小房車



8 常用日文集

我不懂日語, 請容我使用這張表與您溝通

私は日本語が分かりません。このシートを使ってお尋ねします。

Nihongo ga wakarimasen. Kono shito wo tsukatte otazune shimasu.



〈問路〉

〇〇在哪裏? 〇〇はどこですか? 〇〇 wa dokodesuka?	附近有〇〇嗎? 近くに〇〇はありますか? Chikaku ni 〇〇 wa arimasuka?	可否請您告訴我怎麼去〇〇? 〇〇への行き方を教えてください。 〇〇 éno ikikatawo oshietekudasai
廁所 トイレ Toire 	加油站 ガソリンスタンド Gasorin sutando 	停車場 駐車場 Chushajyo
	高速公路入口匝道 インターチェンジ Intâ chenji 	便利商店 コンビニ Konbini
		醫院 病院 Byouin
		藥房 薬局 Yakkyoku

〈緊急求助〉

我發生事故了 事故にあいました。 Jiko ni aimashita
請報警 警察を呼んでください。 Keisatsu wo yondekudasai
請打電話叫救護車 救急車を呼んでください。 Kyukyusha wo yondekudasai
有人受傷了 けが人がいます。 Keganin ga imasu
我可以借用您的電話嗎? 電話を貸してください。 Denwa wo kashitekudasai
您可以為我解釋事故發生的情況嗎? 私の代わりに事故状況を説明してください。 Watashi no kawarini Jikojyokyo wo setsumeishi tekudasai

左 / 左 / Hidari 右 / 右 / Migi 	北 / 北 / Kita 西 / 西 / Nishi 東 / 東 / Higash 南 / 南 / Minami 4	上 / 上 / Ue 下 / 下 / Shita
------------------------------------	--	---------------------------------

〈車輛問題〉

這台車有點問題 車に何か不具合があるようです。 Kuruma ni nanika fuguai ga aruyoudesu	我的車輪胎漏氣了 パンクしました。 Panku shimashita
沒油了 ガス欠です。 Gasu ketsu desu	電池沒了 バッテリーが上がりました。 Batterî ga agarimashita
	我被反鎖在車子外了 鍵を閉じ込みました。 Kagi wo tojikomemashita

〈在加油站〉

我可以借用我的信用卡嗎? クレジットカードは使えますか? Credit Card wa tsukaemasuka?	您可以告訴我如何加油嗎? 給油の仕方を教えてください。 Kyuyu no shikata wo oshietekudasai
可以請您幫我加滿普通汽油? レギュラー満タンでお願いします。 Regyurâ mantan de onegaishimasu	
我應該要加哪一種汽油呢? どのタイプのガソリンを給油したらよいですか? Dono taipu no gasorin wo kyuyu shitara yoidesuka?	

Times租車租賃條款

第1章 總則

第1條（條款的適用）

- Times Mobility Networks Co.,Ltd.（以下簡稱「本公司」）將根據本條款的規定，把租賃汽車（以下簡稱「租車」）租賃給承租者，而承租者對此進行租用。本條款如有未訂事宜，則依法令或一般習慣解決。
- 本公司在不違反本條款意旨、法令、行政通告以及一般習慣的範圍內可以訂立特別條款。如有特別條款，則優先遵守該特別條款。

第2章 預約

第2條（預約的申請）

- 承租者在租用租車時，須同意本條款及另行規定的價格表等，並按本公司另行規定的方法事先註明車款等級、開始租借時間、租借地點、租期、歸還地點、駕駛者、是否需要幼兒安全座椅等隨車配件以及其他租賃條件（以下簡稱「租賃條件」）後，方可申請預約。
- 本公司接到承租者的預約申請後，將在本公司所擁有之租車範圍內接受預約。預約時，本公司可能會收取另行規定的預約金，承租者須遵守此要求。

第3條（預約的變更）

承租者如欲變更前條第1項之租賃條件，須於開始租借時間前事先取得本公司同意。

第4條（預約的取消等）

- 承租者在取得本公司同意時可取消預約。
- 如承租者因個人事由未能於預約之租賃開始時間後1小時內著手簽訂租車租賃契約（以下簡稱「租賃契約」），則視為預約取消。
- 在前兩項所述取消情況下，承租者需要向本公司支付另行規定的預約取消手續費。若本公司已經收到預約金，則將在收到該預約取消手續費後，向承租者返還該預約金。
- 本公司因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無法提供所預約租車時，將盡早通知承租者。在此情況下，如果本公司無法向承租者提供有別於預約車款等級之租車（以下簡稱「代用租車」）、又或者承租者拒絕租用代用租車，該預約將視為取消，本公司將返還已預先收取的預約金。
- 本公司因不歸責於本公司之天災、事故、被盜、車輛故障・狀態不佳、召回、其他承租者超時還車、固定電話☒手機☒網路等通訊行業之通訊障礙、本公司租車租賃事業運作系統之故障或狀態不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而無法或認為客觀條件不適合向承租人提供其所預約的租車時，將以本公司預先指定方法盡早通知承租者。在此情況下，如果本公司無法向承租者提供代用租車、又或者承租者拒絕租用代用租車時，該預約將視為取消。預約取消時，本公司將向承租者返還已預先收取的預約金。因取消預約而對承租者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 在前兩項的情況下，承租者如果同意租用代用租車，本公司將會以除車款等級之外與預約時完全相同的租賃條件將代用租車租給承租者。但是如果代用租車的租金低於所預約的車款級別，則以該代用租車的車款級別計算租金。

第5條（免費）

本公司以及承租者在預約取消又或者租賃契約不成立的情況下，除非為前條所述情況，否則雙方均不可向對方追究任何責任。

第6條（預約服務代理）

- 承租者可以經由提供代理預約服務之旅行社或本公司合作公司等（以下簡稱「代理商」）進行預約申請。
- 向代理商進行前項申請之承租者，無論第3條以及第4條如何規定，均可僅對該代理商提出變更或取消預約之申請。

第3章 租賃

第7條（租賃契約的成立）

- 根據監管機構頒發的租車服務基本通告（自旅第138號 1995年6月13日）的2（10）與（11）的規定，本公司必須在租賃簿（租賃票存根）及第9條第1項所指定之租賃證上記載駕駛者的姓名、地址、駕照種類及號碼，或附上駕駛者的駕照影本，因此本公司將在簽訂租賃契約時，要求承租者提交其本人或其指定駕駛者（以下簡稱「駕駛者」）之駕照及影本，承租者及駕駛者須遵守該要求。承租者或駕駛者在簽訂租賃契約時向本公司提交的駕照影本等所有文件，在任何情況下都不予返還。
- 本公司在簽訂租賃契約時可能會要求承租者以及駕駛者除了出示駕照之外，再出示其他可以證明個人身分的證明文件並取得其影本，承租者以及駕駛者須遵守該要求。
- 本公司在簽訂租賃契約時會要求承租者以及駕駛者提供租期內用於聯絡的手機號碼，承租者及駕駛者須遵守該要求。
- 本公司在簽訂租賃契約時會要求承租者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支付。但是本公司同意以其他方法支付時，承租者可以以該方法支付租金。
- 當承租者表明租借條件並向本公司支付租金，本公司透過本條款及價格表等表明租賃條件，且根據第1項至前項所述確認手續等，判斷可以簽訂租賃契約，並將租車交給承租者時，租賃契約即告成立。
- 若與承租者之間的預約契約已經成立，則在根據前項所述將租車交給承租者時，該預約契約即告完結，同時租賃契約成立。本公司將會在第2條第1項規定的開始租借時間，以及該條項所註明的租借地點提供租車，已經收取的預約金會將在租賃契約成立之時間點充當部分租金。
- 即使與承租者之間的預約契約已經成立，若本公司根據第1至4項規定確認手續等，因第8條第1項規定事由而判斷不適合簽訂租賃契約，又或者承租者不回應本條第1至4項規定確認手續時，將被視為因承租者個人事由而取消預約。在此情況下，承租者須根據第4條第3項向本公司支付預約取消手續費。若本公司已經收到預約金，則將在收到該預約取消手續費後，向承租者返還該預約金。

第8條（租賃契約的拒絕簽訂）

- 若承租者或駕駛者吻合以下各款任何一種情況，本公司有權拒絕簽訂租賃契約。

- 未出示駕駛租車所需的駕照。
- 遭認定帶有酒氣。
- 遭認定呈現服用大麻、興奮劑、稀釋劑等引起的中毒症狀。
- 6歲以下幼童隨行而未使用幼兒安全座椅。
- 被證明是隸屬黑社會、黑社會相關團體或為有關人員，又或者隸屬其他反社會組織。
- 預約時指定的駕駛者和簽訂租賃契約時的駕駛者不同。
- 在以往的租賃中，曾對本公司欠繳費用。
- 在以往的租賃中，曾經發生第22條所述行為。
- 在以往的租賃（包括透過其他租車車行進行租賃。）中，曾經發生第26條第6項或者第35條第1項所述行為。
- 在以往的租賃中，曾因違反租賃條款或保險條款而造成汽車保險不適用。
- 未能滿足本公司另行規定的租賃條件。
- 其他本公司判定為不適合提供租賃服務的情況時

- 在前項情況下，若與承租者之間的預約契約已經成立，則將視為因承租者個人事由導致預約取消，承租者須根據第4條第3項向本公司支付預約取消手續費，本公司將在收到承租者支付的預約取消手續費後，向承租者退還其已支付的預約金。

第9條（租賃證的發放及攜帶等）

- 本公司在向承租者提供租車時，將向承租者或駕駛者發放記載有地方運輸局運輸支局局長（在兵庫縣為神戶運輸監理部兵庫陸運部部長，在沖繩縣為沖繩總合事務局陸運事務所所長。在下列第10條第2項中亦同義。）規定事項的指定租賃證。
- 承租者或駕駛者在使用租車時，必須隨身攜帶前項所述租賃證。
- 承租者或駕駛者在遺失租賃證時，須即時告知本公司。
- 承租者或駕駛者在歸還租車時，必須同時交還租賃證予本公司。

第10條（租金）

- 租金為下述各項費用的合計金額，本公司將會在價格表中列明每項的收費金額以及計算準則等。

- 基本費用
- 補償費（免費補償手續費、NOC補償手續費、安心補償手續費等）
- 附件（配件、選裝設備）費
- 甲借乙還（異地還車）費用
- 代理加油充電手續費
- 距離費用（按照租期內的行駛距離計算）
- 配送或取回租車費用
- 其他費用

- 基本費用指的是簽訂租賃契約時，本公司向地方運輸局運輸支局局長呈報收取的價格。

- 若本公司在第2條規定的預約成立後修訂了租金，則以預約時的租金與簽訂租賃契約時的租金中較低的價格計算。

第11條（租期變更時的租金）

承租者根據第18條變更租期時，須按照變更後的租期支付租金。但是若因承租者個人事由在租期內解除租賃契約，除了解約前之期間的租金外，承租者亦須支付第17條第2項的解約手續費。

第12條（抵銷）

如本公司根據本條款對承租者負有付款義務時，無論承租者應對本公司支付的租金等款項以及承租者的應付款項是否到期，均可隨時進行債務抵銷。

第13條（租賃契約的解除）

如承租者或駕駛者在租車時違反本條款，又或吻合第8條第1項各款任意一種情況時，本公司有權在沒有任何通知或警告下解除租賃契約，並即時要求歸還租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向承租者退還已收取的租金。

第14條（租車瑕疵引致解約）

若租車因提供給承租者之前存在的瑕疵而無法使用，承租者有權解除租賃契約。

第15條（因不可抗力事由而中途終止租賃）

- 若在租期內因天災等不可抗力、非承租者責任的意外事故、遭竊或故障等不歸責於承租者之事由而致使租車不能使用時，租賃契約將於租車無法使用之時間點視為終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根據另行訂立之價格表，免除承租者無法使用租車以後期間的租金。

- 承租者若遇到前項事由，須即時向本公司連絡。

第16條（因歸責於承租者之事由而中途終止租賃）

- 若在租期內因責任在於承租者或駕駛者的意外事故、故障等歸責於承租者或駕駛者之事由而致使租車不能使用時，承租者或駕駛者必須即時將該事由通知本公司，租賃契約將在本公司接獲通知之時間點視為終止。

- 承租者或駕駛者在租賃期內，隨意將租車停放在私人土地等禁止停車之處，本公司接到來自地主或警察等的移車要求時，若本公司判斷承租者或駕駛者無法立即移車時，本公司有權移動或拖回該租車。

- 在前項情況下，在本公司移動或拖回該租車時，租賃契約視為終止。另外，本公司有權向承租者及駕駛者收取本公司為尋找、移動或拖回租車等所需的費用。

- 因第1項或第2項事由導致租賃契約終止時，對於承租者無法使用租車之時間點以後的租金，本公司不予免除。

第17條（因承租者個人事由而中途終止租賃）

- 即使在租車使用期間，只要得到本公司同意，承租者可以支付下項所定解約手續費以解除租賃契約。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已收取之租金中扣除從租賃到歸還期間相應的租金，把餘額退還給承租者。

- 承租者進行前項解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以下解約手續費。

【解約手續費】（租賃契約期間相應的租金－從租賃到歸還期間相應的租金）× 50%

第18條（租賃條件的變更）

租賃契約成立後，若承租者想變更簽訂租賃契約時所訂立的租賃條件，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同意。若無法依據變更後的租賃條件提供租車，本公司將不同意變更。

第4章 責任

第19條（定期保養維修）

- 本公司提供之租車均已實施道路運輸車輛法第48條規定的定期保養維修。
- 若在前項的確認或出租前的車輛確認中發現租車有維護不善之情況，本公司將採取交換零件等對應措施。
- 若在第1項的確認或出租前的車輛確認中判定租車不適合使用，根據第4條第5項，本公司與承租者的預約契約將告解除。此外，對於承租者因該預約契約解除而遭受之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第20條（日常保養維修）

- 承租者在租期內，須於每日開始使用租車之前，實施道路運輸車輛法第47條之2規定的日常保養維修，並必須透過目測等方式進行車燈的亮燈、剎車裝置等日常性檢查。
- 承租者在日常保養維修後發現租車出現異常情況時，須盡早聯絡本公司，並遵從本公司指示。

第21條（管理責任）

- 承租者使用及保管租車時須負起善良管理者之注意義務。
- 前項的管理責任於租賃契約成立時發生，並於租賃契約終止時消失。
- 若承租者因疏忽履行第1項所述的注意義務致使租車出現污損、消失或者損毀之情況，須即時向本公司報告。

第22條（禁止行為）

承租者以及駕駛者在租期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 未取得本公司同意以及道路運輸法規定之允許等，將租車使用於汽車運輸事業或類似之目的。
- 將租車提供或轉借給第7條第1項所述租賃證上記載的駕駛者以及本公司同意者以外之人物，或將租車用於向他人作擔保等侵害本公司權利或妨礙本公司事業之一切行為。
- 偽造或篡改租車之汽車登記號碼或車牌號碼，又或者改造或改裝租車等改變租車原狀之行為。
- 未經本公司同意把租車使用於各種測試或競技，或者拖拉其他車輛之用途。
- 使用租車進行違反法令或者公序良俗之行為。
- 未經本公司同意，對租車購買損害保險。
- 將租車運出日本境外。
- 在路上違法停放租車。
- 對本公司或其他承租者造成明顯滋擾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在租車內吸煙、放置物品等、污損租車等）。

第23條（提供駕駛者服務的拒絕接受）

承租者除非獲得法令規定的批准，否則不能接受本公司除了租車外附帶提供的駕駛者服務（包括駕駛者介紹及幹旋服務）。

第24條（賠償責任）

- 在租期內發生責任在於承租者或駕駛者的意外事故、故障及其他歸責於承租者之事由，造成本公司無法使用該租車時，承租者須支付本公司另行規定之費用，以補償該租車不可使用期間或修理期間所造成的營業損失。
- 除了前項所述情況外，若承租者違反本條款、第42條規定的細則、或其他適用於租賃條款的條款、規約、特別條款等，又或者因歸責於自身之事由使用租車對第三方或者本公司造成損失，須負責賠償該損失。
- 在履行租賃契約時，若因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導致承租者遭受損失，除非為本公司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否則本公司只針對通常情況下發生的實際損失，以該租賃契約的租金為上限，承擔因不履行債務或違法行為引致的損害賠償責任。但對於因特別事宜引致的損失或利益減少，本公司概不負責。

第25條（補償）

- 本公司將根據就租車所簽訂的損害保險契約以及本公司制定的補償制度，在下列數額範圍內對承租者承擔的前條第2項所述損害賠償責任進行補償。
 - 對人補償：每人限額 無上限（包括汽車損害賠償責任保險）
 - 對物補償：1次事故限額 無上限 免賠額5萬日圓
 - 車輛補償：1次事故限額 時價額
免賠額：小型巴士、普通貨車、特殊用途車為10萬日圓、其他5萬日圓
 - 人身傷害補償：每人最高3,000萬日圓（因汽車事故導致搭乘者受傷（包括後遺症）或者是死亡時，無論駕駛者有無過失，都可以得到補償。損害金額根據保險條款規定基準計算。）
- 若吻合保險條款或補償制度的免費事宜，則不予支付第1項規定的保險金或者補償金。
- 若承租者或駕駛者違反本條款、第42條規定的細則、或其他適用於租賃條款的條款、規約等，則不予支付第1項規定的保險金或者補償金。
- 對於保險金或補償金未能彌補之損害，以及超過第1項所定保險金或補償金之損害，將由承租者及駕駛者承擔。但是，若在簽訂租賃契約時訂立特別條款變更了第1項所述之限額時，則由承租者及駕駛者承擔超過該特別條款所指定限額之損害。
- 對於相當於第1項第2款或第3款所定保險金或補償金免賠額之損害，除非另行訂立了特別條款，否則由承租者及駕駛者承擔。

第26條（違規停車時的措施等）

- 承租者以及駕駛者在租期內違反道路交通法規定停放車輛時，承租者須向違規停車地區之管轄警局（以下簡稱「所轄警局」）報到，並即時自行繳納罰款，同時承擔因違規停車而產生的拖吊車移動、保管及取車等各種費用。
- 在前項情況下，若警方通知本公司該違規停車事宜，本公司將聯繫承租者，指示其盡快將租車移動至本公司指定地點，並在租車歸還日期或本公司指定時間之前向警局報到辦理繳納罰款等相關手續。與此同時，本公司將要求承租者簽署本公司指定文件（以下簡稱「自認書」），陳述其將向警署等報到，承認有違規停車行為並遵守對違法者的法律處置，承租者須遵守此要求。另外，承租者若不繳納該違規停車相關罰款或前項所述有關各項費用，即使在租期內，本公司也有權拒絕接受租車歸還，直至其完成該筆繳付或支付。
- 在前項情況下，若租車歸還日期超過租期，承租者須對超時時間另外支付費用。
- 本公司在認定有必要時，有權向警方及公安委員會提交自認書及記載有租賃條件、在本公司登記的承租者個人資料、提供給承租者的租車登記編號等資訊的數據等資料，承租者須事先對此表示同意。
- 本公司收到道路交通法第51條之4第1項的放置違反金繳納命令並進行了繳納，又或者承擔了搜尋承租者或者車輛移動、保管及取車等所需費用時，將向承租者收取以下所示費用（以下簡稱「違規停車相關費用」）。在此情況下，承租者應在本公司所指定日期前支付該違規停車相關費用。
 - 放置違反金之數額
 - 本公司另行規定的違規停車違約金
 - 搜尋費用以及車輛移動、保管、取車等所需費用

- 6.本公司收到前項所述放置違反金繳納命令，又或者承租者未能於本公司指定日期前全額支付同項所定費用時，本公司會採取將承租者姓名、住址、駕照號碼等登記至一般社團法人全國租車協會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全租協系統」）等措施。
- 7.承租者應繳納第1項規定的違規停車罰款時，若該承租者不根據第2項規定回應本公司對違反處理手續的指示或在第2項自認書上簽名的要求，本公司有權向承租者收取另行規定之違規停車金（以下簡稱「違規停車金」），以充當第5項規定的放置違反金以及違規停車違約金。
- 8.無論第6項如何規定，當本公司收到承租者支付的違規停車金以及第5項第3號規定的費用全額時，本公司將會刪除登記於第6項規定的全租協系統中的數據。
- 9.若承租者向本公司支付了本公司基於第5項收取的費用後，繳納了該違規停車罰款，又或者因被提出公訴等而引致放置違反金繳納命令被取消，本公司也收到了退還的該筆放置違反金時，本公司會把已經收取的違規停車相關費用中相當於放置違反金的數額返還給承租者。本公司從承租者處收到第7項規定的違規停車金時，處理方法亦是相同。
- 11.在根據第6項規定於全租協系統進行了登記的情況下，若因罰款已經繳納等原因使放置違反金繳納命令被取消，或者付清了本公司根據第5項規定所收取的費用時，本公司將刪除已經登記於全租協系統的數據。
- 11.關於在路上違規停車期間發生事件、事故等導致本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包含違規停放之租車出現損傷時的修理費用以及拖吊車費用），承租者及駕駛者須承擔賠償責任。同時，對於該事件、事故等導致承租者及駕駛者遭受的所有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第5章 事故及被盜時的對策等

第27條（事故處理）

1.租車在租期內發生事故時，無論事故大小，承租者須在採取法律措施的同時，依照以下規定進行處理。

- (1) 即時向本公司報告事故狀況。
- (2) 儘速提交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簽約的保險公司就該事故所需的文件與證據。
- (3) 就該事故與第三者進行和解或達成協議時，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的同意。
- (4) 租車修理須由本公司進行，承租者不可自行修理。

2.承租者除了要遵守前項規定，還須於自身責任範圍內盡力解決事故。

3.本公司會向承租者提供該租車事故處理的意見，同時協助解決。

4.無論第1項第4款如何規定，若租車上備有補胎工具或後備輪胎，承租者及駕駛者可自行使用補胎工具或後備輪胎修理租車輪胎。但是，對於承租者及駕駛者因非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自行使用補胎工具或後備輪胎進行修理造成的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第28條（被盜）

租車在租期內被盜時，承租者須採取以下規定措施。

- (1) 即時向最近的警方報案。
- (2) 即時向本公司報告被害狀況等。
- (3) 儘速提交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簽約的保險公司就該次被盜所需的文件等。

第29條（故障時的措施等）

1.承租者若在租期內發現租車出現異常或故障，須即時停止駕駛，通知本公司並遵從本公司的指示。

2.若租車之異常或故障歸責於承租者，承租者應承擔租車的取回及修理費用。在此情況下，租賃契約在聯絡本公司之時間點即告終止，承租者須支付預約租車時指定的開始租借時間至聯絡本公司時期間的費用。

3.若租車因租賃前存在的瑕疵而無法使用，本公司將不會收取租金。

4.儘管本公司實施了第19條規定的定期保養維修，租車仍然發生故障等導致無法使用時，對於承租者因此而遭受的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第30條（因不可抗力事由的免費）

- 1.若因不歸責於承租者的天災、事故、被盜及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而導致承租者未能於租期期滿前歸還租車，本公司將不會對由此造成的損失向承租者追究責任。在此情況下，承租者須即時聯絡本公司，並遵從本公司的指示。
- 2.本公司因不歸責於本公司之天災、事故、被盜、車輛故障・狀態不佳、其他承租者超時還車、固定電話・手機・網路等通訊行業之通訊障礙、本公司租車租賃事業運作系統之故障或狀態不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而無法提供租車時，對於承租者由此所遭受的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第6章 歸還

第31條（歸還責任）

1.承租者或者駕駛者必須在租期期滿前於指定地點向本公司歸還租車。

2.承租者或駕駛者違反前項規定時，除了支付下項規定的超時費用外，還須賠償因此對本公司造成的所有損失。

3.承租者超出簽署租賃契約時規定的歸還時間時，須向本公司支付另行規定的超時費用。但是若在租期期滿之前辦理了延長手續，則不在此限。

第32條（歸還時的確認等）

- 1.承租者或駕駛者須在有本公司人員在場的情況下，於租賃契約規定地點，將租車按開始租賃時的狀態歸還。除非為正常使用造成的損耗，因歸責於承租者之事由導致租車出現污損、損傷或者是備品遺失、出現異味（包括但不限於吸煙引起的異味）等時，承租者須承擔將租車恢復至開始租賃時狀態的費用。
- 2.除了前項所定情形以外，承租者在歸還租車時發現租車有異常時，須儘速聯絡本公司。
- 3.承租者在歸還租車時，須先自行負責確認車內有無承租者或共乘者等第三者的遺留物品（以下簡稱「遺留物」）。對於歸還後的遺留物，本公司概不負責。
- 4.承租者若有未結算的租金等，必須在歸還租車前完成結算。
- 5.除前項情形外，若在歸還租車時，油箱未加滿汽油或輕油等燃料（即非「油箱加滿」狀態），承租者須按照本公司規定的換算表，根據行駛距離計算出代理加油手續費，即時支付給本公司。

第33條（遺留物的處置）

- 1.承租者在歸還租車時，須自行負責確認租車中有無遺留物。
- 2.對於因物品遺留導致承租者或同乘者等第三者遭受的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 3.本公司從租車中回收到遺留物時，將依照以下各款方法處理。但是，對於沒有財產價值，而且難於持續保管之遺留物，則可即時丟棄，而非按照以下各款方法處理。
- (1) 對於沒有財產價值的遺留物或者容易腐爛的物品、危險物及其他難以持續保管的遺留物，將自回收當日起保管3天。若此期間其所有者未申請領回，則予以丟棄。
 - (2) 對於駕照、護照、信用卡（包括ETC卡，以下相同）、貨幣、紙幣、印花、郵票、有價證券、金券、貴金屬、手機以及寶石等，將作為遺失物交由所轄警署處理。但是，若警方不予受理，則自回收當日起保管3個月，若該期間內判明其所有人姓名及地址，將促請該所有人（如信用卡之發卡公司）領回。若自回收當日起3個月內未能判明其所有人姓名及地址，或者其所有人未申請領回，則予以丟棄。
 - (3) 對於法律禁止持有的槍械、刀劍類、藥物等物品，則將即時交由所轄警署處理。
 - (4) 對於不屬於上述（1）至（3）的遺留物，將自回收當日起保管1個月，若其所有人未在此期間內申請領回，則將予以丟棄。
 - (5) 對於因根據本項規定丟棄遺留物導致承租者或同乘者等第三者遭受的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 4.本公司在向承租者歸還遺留物時，將交還至本公司指定地點，或以貨到付款的方式將遺留物寄回給承租者。

第34條（歸還地點等）

1.承租者或駕駛者根據第18條規定變更歸還地點時，承租者須承擔因變更歸還地點而產生的租車移動費用。

2.承租者或駕駛者未獲得第18條規定的本公司同意而將租車歸還至非指定歸還地點時，承租者須支付以下規定的歸還地點變更違約金。

【歸還地點變更違約金】因歸還地點變更產生的租車移動費用×3

第35條（不歸還租車時的處置）

- 1.若承租者於租期期滿12小時後仍未歸還租車，且不回應本公司的歸還要求，或者承租者下落不明被認為不歸還租車時，本公司除了會採取刑事訴訟等法律手段，還將採取向一般社團法人全國租車協會報告，並登記到全租協系統等措施。
- 2.在前項情況下，本公司將以各種方法確認租車所在位置。
- 3.在第1項情況下，承租者除了要根據第24條規定負責賠償對本公司造成的損失，還須承擔租車回收費用以及搜索承租者所需費用。

第7章 雜項條款

第36條（個人資料的使用目的）

1.本公司把從承租者處獲取的承租者或駕駛者的個人資料用於以下各款規定的目的。除非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令許可之事由，否則不會將個人資料用於以下範圍之外。

- (1) 為了在簽署租賃契約時進行審查、認證本人身份、在各種申請界面中自動顯示承租者或駕駛者資料、提供預約以及租賃服務、交付租賃證、結算租金等、管理汽車租賃記錄、實施優惠等交易
 - (2) 為了確認、判斷是否可以賦予其Park24集團所提供服務之入會資格、會員資格等服務
 - (3) 為了介紹Park24集團及Park24集團合作方所經營的商品、服務、優惠以及其他推薦資訊等（直郵廣告、電子雜誌、窗口介紹等）
 - (4) 為了進行Park24集團及Park24集團合作方所經營的商品、服務等相關行銷活動（問卷調查、優惠活動、贈品寄送、購買分析等）
 - (5) 為了實施上述活動的其他附帶或相關業務
- 2.本公司或會將獲取的個人資料作如下共同使用。
- (1) 共同使用的個人資料項目

- 姓名、出生日期、性別、職業、住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車款、車輛號碼、駕照資訊、信用卡資訊、相機照片、服務的使用記錄、及其他為達到使用目的所需的項目
 - (2) 共同使用者的範圍/與本公司簽訂了加盟契約的加盟商
Park24集團各公司（請參閱以下官方網站）
<http://www.park24.co.jp/company/group.html>
 - (3) 共同使用的目的
與第1項相同
 - (4) 管理共同使用之個人資料的責任者名稱
本公司
 - (5) 取得方法
口頭（電話等）、網頁上輸入表單、契約書、申請書、問卷調查、其他書面方式（包含以電子式與磁氣式等所製作的記錄）
- 3.承租者或駕駛者吻合以下各款任意一種情況時，即視為同意本公司將承租者或駕駛者之姓名、出生日期、駕照號碼等個人資料在全租協系統上做最多7年之登記，且其資料可被一般社團法人全國租車協會及其旗下之各地租車協會以及其會員租車公司在簽署租賃契約時作為審查之用。

- (1) 本公司收到道路交通法第51條之4第1項規定的放置違反金繳納命令時
- (2) 未按照第26條第5項規定向本公司全額支付違規停車相關費用時
- (3) 被認定有第35條第1項規定的不歸還情況時

4.本公司有權在為了達成本條所定使用目的所需的範圍內，在實行妥當保護措施的前提下，委託第三者處理個人資料。

5.對於包括以下資訊在內的因承租者使用本服務而獲取的資訊（以下簡稱「使用資訊」），本公司有權處於以下目的，在本公司內持續使用或提供給下列提供對象。另外，本公司在提供使用資訊時，將進行匿名處理，使得對方不能根據使用資訊識別個人身份。

- (1) 主要使用資訊
使用相關資訊（車款、時間、店舖、行駛距離、費用、優惠、優惠活動、補償方案、選配裝備、事故承擔金額等）、預約相關資訊（方法、時間、變更、取消等）、租車所搭載GPS、行車記錄器、車載器記錄資訊等
- (2) 使用目的
為了改革和充實本服務以及Park24集團和Park24集團合作方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務
為了商討及實施Park24集團和Park24集團合作方的新服務、構建維護基礎設施以及制定實施安全管理對策
- (3) 提供對象
Park24集團和Park24集團合作方、研究機關
- (4) 提供方式
藉由書面或電磁方式寄送或發送、口頭（包括電話等）方式傳遞

6.包括本條規定在內的公司資料保護措施均遵從本公司官方網站

7.(<https://rental.timescar.jp/>) 記載之「個人資料保護方針」以及「個人資料處理」內容。

第37條（GPS功能）

1.租車內可能會裝有全球定位系統（以下簡稱「GPS功能」），將租車的當前位置與通行線路等記錄到本公司指定系統中，且本公司會在以下各款規定情形下使用該記錄，承租者及駕駛者對此表示同意。

- (1) 租賃契約終止時，確認租車是否已歸還至指定地點時。
- (2) 吻合第35條第1項，以及為了對租車或者租賃契約等進行其他管理，本公司認為有必要透過GPS功能查詢租車的當前位置和通行線路等時。
- (3) 為了提升向承租者及駕駛者提供之商品和服務的品質等，以提高承租者、駕駛者和其他顧客等的滿意度而用於進行行銷分析時。

2.對於前項中透過GPS功能記錄的資訊，在吻合以下各款情況時，本公司可能會向第三方進行公開。

- (1) 為了解決本服務或租車車輛相關事故、問題等而判斷有必要時。（公開對象：本公司簽約的保險公司、事故或糾紛的另一方等）
- (2) 法令或政府機構等要求公開時。

第38條（行車記錄器）

1.租車內可能會裝有行車記錄器，記錄承租者及駕駛者的駕駛狀況，且本公司會在以下各款規定情形下使用該記錄，承租者及駕駛者對此表示同意。

- (1) 為了對租車及租賃契約進行管理，本公司認為有必要瞭解承租者及駕駛者的駕駛狀況時。
- (2) 為了提升向承租者及駕駛者提供之商品和服務的品質等，以提高承租者、駕駛者和其他顧客等的滿意度而用於進行行銷分析時。

2.對於前項中透過行車記錄器記錄的資訊，在吻合以下各款情況時，本公司可能會向第三方進行公開。

- (1) 為了解決本服務或租車車輛相關事故、問題等而判斷有必要時。（公開對象：本公司簽約的保險公司、事故或糾紛的另一方等）
- (2) 法令或政府機構等要求公開時。

第39條（延遲損失費）

1.如承租者未在支付期限內履行租金及其他金錢債務，除了按年利率14.6%支付自支付期限次日起至支付日天數的延遲損失費用外，亦需即時支付租金以及其他待付款項。

2.前項支付所需轉賬手續費等費用均由承租者承擔。

第40條（租車的租賃中止）

1.如發生以下任一事由，本公司有權不事先通知承租者而暫時中止租車的租賃。

- (1) 進行與租車及租車租賃有關的通信設備、系統、軟體等的緊急維護時
- (2) 發生火災、停電、地震、火山爆發、洪水、海嘯等天災、或者通信故障、系統故障等時
- (3) 發生戰爭、動亂、暴動、騷動、勞動爭議等時
- (4) 系統負荷集中，或本公司判斷有安保方面問題時
- (5) 其他出於運用或技術方面的原因，本公司判斷為需要暫時中止租車租賃時

2.對於因前項各款任意事由導致的租車租賃延遲或中止等給承租者造成的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第41條（通信設備、系統、軟體等之變更及免費）

1.本公司有權在未經事先通知承租者並獲得其同意的情况下，經過斟酌決定對租車租賃相關通信設備、系統、軟體等進行修正、升級或停止使用，對於承租者因此遭受的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2.除非為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否則本公司不保證從本公司官方網站、伺服器、網域等寄送的郵件、內容不會包含電腦病毒等危害。

第42條（細則）

1.本公司有權另行訂立本條款的細則，該細則與本條款具有同等效力。

2.本公司另行訂立細則時，將於本公司之營業店（辦事處）進行告示，並記載於本公司官方網站以及價格表等中。細則變更時亦同樣處理。

第43條（合意管轄法院）

如雙方就本條款或租賃契約的權利及義務產生糾紛，且未能另外達成一致意見，則按照起訴金額，以東京簡易裁判所或東京地方裁判所做為一審專屬合意管轄法院。

有關使用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及電動汽車的特別條款

- 1.當租車為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或電動汽車（以下合稱「電動汽車等」）時，關於該電動汽車等以及電動汽車等的充電器（以下簡稱「充電器」），承租者及駕駛者須遵守本公司另行訂立的車輛操作說明書等細則。
- 2.承租者及駕駛者須提前同意取車時電動汽車可能未充滿電，並自行承擔充電所需費用，且該充電所需時間也將計入租賃時間進行收費。
- 3.如因歸責於承租者或駕駛者之事由導致充電器消失、損壞、污損等，承租者或駕駛者須賠償本公司遭受的損失。
- 4.對於因不當使用電動汽車等或充電器或不注意等歸責於承租者或駕駛者之事由而導致的事故、糾紛等，本公司概不負責。
- 5.承租者及駕駛者在歸還電動汽車等時，除了要遵守Times租車租賃條款第32條和第34條的規定外，還須將充電器的充電線連接到電動汽車等的充電裝置上。如歸還電動汽車等時沒有將充電器的充電線連接到電動汽車等上，承租者及駕駛者須承擔因此而產生之費用，以及因此引致之後租賃出現障礙時遭受的損失。
- 6.承租者及駕駛者須認識到可行駛距離會因駕駛方法、路況、以及空調和汽車導航等耗電設備的使用情況而有所不同。充電的責任與費用須由承租者及駕駛者承擔。
- 7.如電動汽車等因充電不足而無法行駛，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拖吊車費用等將電動汽車等運送至歸還地點所需費用須由承租者及駕駛者承擔。

「ビットGo」服務使用的特別條款

- 1.本特別條款適用於本條款中使用「ビットGo」服務的承租者。
- 2.「ビットGo」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是指Park24集團各公司（<http://www.park24.co.jp/company/group.html>）運營的服務中，在使用服務時對其駕照進行登記之服務（以下簡稱「對象服務」）的會員在租賃本公司租車時，可以使用對象服務的會員卡辦理租賃及歸還手續的服務。
- 3.承租人使用本服務時，無論租賃條款第7條第1項如何規定，本公司將要求承租者或駕駛者出示駕照及其影本，又或確認本公司登記於對象服務中的承租者或駕駛者之駕照相關資訊，以此對承租者或駕駛者的駕照進行確認。並且，租賃條款第9條規定的租賃證將於網上發行。
- 4.使用本服務時，僅在本公司認可之情況下，承租者及駕駛者可以無論租賃條款第32條第1項如何規定，在沒有本公司人員在場的情況下歸還租車。

附則 本條款於2018年10月10日起施行。